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啓湘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81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525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啓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所載「王啟湘」均更正為「王啓湘」、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所載「111年8月27日」更正為「111年8月29日」；證據部分增加「被告王啓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高雄市左營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影本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啓湘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雖先後侵占附件所示之款項，惟均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另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1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2 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  
03 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  
04 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其所謂「犯罪之  
05 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  
06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  
07 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08 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09 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經查，被  
10 告所侵占如附件所示之現金，金額非高，復被告與告訴人郭  
11 厚俊於區公所達成調解，並給付賠償完畢，此有上開調解書  
12 影本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確有悔意。是審酌上情，本院  
13 認如依照刑法第336條第2項，處6月以上有期徒刑（已屬得  
14 易科罰金之上限），無異失之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15 人之同情，確有情輕法重之失衡情狀，爰依刑法第59條，予  
16 以酌量減輕其刑。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8 需，受僱於告訴人所經營之診所櫃臺擔任替病患掛號及收費  
19 等工作，卻罔顧告訴人之信任，利用職務之便，將其業務上  
20 持有如附件所示之現金予以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21 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仍考量被告已坦承犯  
22 行，且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3萬8,160元成立調解且賠  
23 償完畢，均如上述，犯後態度尚可；末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  
24 識程度、業工地叫貨、工作時有時無、現與友人同住、已  
25 婚、有成年的小孩、無人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6 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2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此次因一時  
29 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30 且賠償完畢，均如前述，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  
31 訓，已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

01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2 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03 (五)被告所侵占如附件所示之現金，固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  
04 與告訴人以3萬8,160元成立調解且賠償完畢，告訴人亦表示  
05 拋棄本件民事其餘求償權，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那  
06 時候有扣薪水，所以醫生請我還款3萬多元等語（見審易字  
07 卷第59頁，本院亦有發函詢問，但未受回覆，見審易字卷第  
08 73頁），應認被告賠償後已剝奪其不法利得，若再予宣告沒  
09 收，不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或追徵其價額，一併說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秉志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陳湘琦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  
24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王啟湘 女 50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啟湘於民國111年5月至同年8月間，在高雄市○○區○○路00號由郭厚俊經營之「豐田博愛診所」任職，負責替病患掛號及收費等工作，若收取病患以現金支付之費用時，王啟湘需將現金放入夾鏈袋，置入抽屜內保存，為從事業務之人。詎王啟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犯意，先後於111年5月6日將業務上持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7070元、111年5月14日將業務上持有之6100元、111年5月19日將業務上持有之1萬1800元、111年5月28日將業務上持有之1萬880元、111年6月2日將業務上持有之1萬8750元、111年6月29日將業務上持有之1萬980元、111年8月27日將業務上持有之2580元，共計6萬8160元現金取走而侵占入己。嗣經該診所結算營收發覺有異，經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後，於111年11月27日經警扣得王啟湘交付之帳目表7份（已發還郭厚俊），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厚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王啟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係上開診所員工，於上揭時地，以上揭方式，將業務上持有之現金共計6萬8160元侵占入己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郭厚俊於警詢及	被告於上揭時地，將業務上持

01

	偵查中具結證述	有之現金共計6萬8160元侵占入己之事實。
(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結帳報表、自費疫苗同意書、診所監視影像光碟2片及翻拍照片12張	被告係上開診所員工，於上揭時地，將業務上持有之現金共計6萬8160元侵占入己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未扣  
 03 案之犯罪所得6萬8160元，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  
 0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嚴維德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張珮玗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7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